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芝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1 理 由

02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3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有機車1輛、存款，查非國泰人壽  
0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戶，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外險  
07 僅為被保險人，且該保險亦無保單解約金可領取，有債務人陳報  
08 狀、機車估價單、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09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是債務人有  
10 處分實益之財產為機車及存款，機車市值經估價為新臺幣（下同）  
11 10,050元，與存款120元經債務人繳納到院，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  
12 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  
13 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  
14 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5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